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須予披露交易
向目標公司注資

注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商氫能技術與嘉庚實驗室、嘉庚科技、高小平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華商氫能技術已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8,189,655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商氫能技術與嘉庚實驗室、嘉庚科技、高小平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華商氫能技術已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8,189,655元。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華商氫能技術(青島)有限公司；
2. 嘉庚創新實驗室；
3. 嘉庚實驗室科技產業發展(廈門)有限公司；
4. 高小平；及
5. 華商廈庚氫能技術(廈門)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嘉庚實驗室、嘉庚科技、高小平、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注資

根據注資協議，華商氫能技術已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8,189,655元。完成後，華商氫能技術於目標公司的相應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4,105,172元，而華商氫能技術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增加約13.4%，最終華商氫能技術持股為42%。

華商氫能技術的注資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注資乃由注資協議各方經參考基於各方協定的目標公司資本化金額人民幣375百萬元及彼等協定的持股比例所得目標公司的評估值、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根據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所得的目標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

華商氫能技術將以電匯方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以現金分期電匯至目標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注資於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目標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注資，並授權簽訂注資協議及其附錄；及
- (2) 嘉庚科技已書面承諾其須不可撤回地豁免其有關注資的優先權。

目標公司須於注資協議日期後十(10)個工作日內提交滿足以上所有先決條件的書面證明。

完成

完成須於注資協議日期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發生。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為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註冊資本變動及股權架構的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有股權 比例 (概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有股權 比例 (概約)
嘉庚科技	60,900,000	67.0	60,900,000	58.0
華商氫能技術	30,000,000	33.0	44,105,172	42.0
合計	90,900,000	100	105,005,172	100

根據上述顯示，完成後，華商氫能技術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約33.0%增加至42.0%。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鹼性電解槽設備及關鍵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完成後，預期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618,272)	-
除稅後淨虧損	(618,272)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381,727元及人民幣28,653,315元。

進行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由華商氫能技術與嘉庚實驗室於二零二一年年底聯合成立。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鹼性電解槽設備及關鍵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為中國的重大戰略決策，旨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降低碳排放，推動經濟結構綠色轉型，加快形成綠色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其中，發展綠氫為促進新能源和清潔能源、綠色能源發展的重要一環，而作為綠氫核心設備的鹼性電解槽的需求預期將隨著電解制氫項目的大力推廣而被帶動。

於成立後以及前期投資的約兩年期間內，目標公司完成了電堆核心材料複合隔膜和電極的研發與小規模生產，及首套千標方級鹼性電解槽產品設計開發，產品能耗低、冷啟動時間短、體積小、重量輕等離網製氫關鍵技術指標處於行業領先水平，贏得市場認可。另一方面，目標公司的研發團隊獲得股東嘉庚實驗室的支持，預期研發人員的儲備和技術指標的提升均可以有效保持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核心業務的市場前景廣闊，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並且其產品未來具有龐大的需求。當前，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投資開始呈現極具潛力的兆頭，因此本公司認為注資乃一個良好的機會，以供本集團抓緊未來新能源和清潔能源、綠色能源發展的機遇。作為本集團戰略計劃的重要部分，通過此次增資目標公司，可拓實本公司在綠氫製取裝備端的佈局。同時，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注資後，華商氫能技術將可給予目標公司更多在市場資源及內部治理等各方面的支持，繼續培育目標公司成長壯大。注資亦將為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最終將有利於本集團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基準釐定，且注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華商能源(股份代號：0206)，於二零零九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營業務為能源裝備配套、能源資管服務和綠能技術開發，包括研發、設計、製造、資產管理等綜合性服務。作為招商局工業集團的附屬公司，華商能源深耕能源行業30年，擬通過持續創新、拓展合作和對各種資源的充分整合，成為一家世界領先的綠色能源技術公司，助力推進能源行業轉型和零碳排放的實現。

有關嘉庚實驗室之資料

嘉庚實驗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事業單位法人機構。其主要從事能源材料領域的前沿研究，通過創新體制機制，匯聚國內外創新資源，打造能源材料領域的「科技加速器」和「產業發動機」。嘉庚實驗室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小平。

有關嘉庚科技之資料

嘉庚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嘉庚實驗室旗下科技成果轉化。於本公告日期，嘉庚科技由嘉庚實驗室持有其100%股權。

有關高小平之資料

高小平為自然人，美國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表面電化學博士，美國可再生能源國家實驗室(NREL)博士後，30多年氫能技術及應用研發經驗。研究領域涉及到表面與界面電化學，分子相互作用理論，薄膜結構的性質與應用，界面物理化學，半導體材料，液流電池，電解液，納米技術和氫能應用。

有關華商氫能技術之資料

華商氫能技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加氫站核心設備總包、船用氫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及岸基加注配套設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華商氫能技術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注資金額人民幣58,189,655元；
「注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並由華商氫能技術、嘉庚實驗室、嘉庚科技、高小平及目標公司訂立的注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
「華商氫能技術」	指	華商氫能技術(青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完成」	指	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注資；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庚科技」	指	嘉庚實驗室科技產業發展(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商廈庚氫能技術(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庚實驗室」	指	嘉庚創新實驗室，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事業單位法人機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七(7)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傅銳女士、王建中先生、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以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